

樂活高齡

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專案特色



守護長輩每一步，高齡樂活沒煩惱



24小時保障，國內外守護無死角



1~6級失能生活扶助：守護失能尊嚴



特定事故倍增保：大眾運輸加碼給付



雙重醫療補償：跌倒住院不心慌



骨折與器材補助：復健之路有保障

保險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投保年齡		65足歲~80足歲	65足歲~74足歲
1.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	身故(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額	50萬元	100萬元
2.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 傷害保險		50萬元	100萬元
3.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0萬元	30萬元
4.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5.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6.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萬元	5萬元
7.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收據正本理賠)	1萬元	2萬元
8.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3日以上)		1,000元/次	2,000元/次
9.傷害骨折保險金(依骨折給付比例表理賠)		1萬元	2萬元
10.傷害醫材補助保險金	人工髖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人工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人工水晶體醫材補助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保險費/年繳	65足歲~74足歲	□2,502	□4,574
	75足歲~80足歲(續保至84足歲)	□4,290	-----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一、**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二、**承保年齡**：65足歲至80足歲（續保可至84足歲）。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一至四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類別分類表112.06版為準）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五、**除外不保類別**：

1.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承保：

（1）板模工、石棉瓦及浪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各軍種之幕僚、直屬單位（但空軍不含各作戰聯隊及松山基地指揮部）與指揮部以上層級之行政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政署之業務、輔助單位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含直屬大隊)之行政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2.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1）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2）外籍勞工（要保人為公司則不在此限）。
 （3）受刑人服刑期間（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4）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5）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六、**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 傷害保險部分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112.06版）為準。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限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申請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差額進行賠付。
-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消費者於購買本產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114.11.21一產精字第1140000283號函備查、114.11.21一產精字第1140000287號函備查、115.04.10一產精字第1150010169號函備查、114.11.21一產精字第1140000284號函備查、114.11.21一產精字第1140000285號函備查、115.05.25一產精字第1150010204號函備查、114.11.21一產精字第1140000286號函備查、95.4.28金管保二字第09502039990號函核准、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11.03.18一產精字第1110232號函備查、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項目，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產物負責。

第2頁(共2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 2348-4100